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干〔2021〕1号

关于黎能进等四十八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党总支），各单位、各部门：

经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黎能进同志任学生工作处处长；

童政权同志任保卫处处长；

童毛弟同志任校长办公室主任；

伏永祥同志任对外合作与发展处处长、校友工作办公室主任；

黄锁明同志任人事处处长；

陆伟东同志任教务处处长；

居沈贵同志任教学评估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姜岷同志任科学学院院长、自然科学处处长；

陈红喜同志任社会科学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张广明同志任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正处长级）；

范益群同志任学科建设处处长；

仵康同志任国际合作处处长、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叶青松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处长；

秦卫明同志任国有资产管理处处长；

张志诚同志任基本建设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李晓冬同志任审计处处长；

朱兴同同志任后勤保障处（后勤服务集团）处长（总经理）；

方建强同志任继续教育处（继续教育学院）处长（院长）；

季宜敬同志任离退休工作处处长，试用期一年；

赵乃瑄同志任图书馆馆长；

杨琦同志任信息管理中心主任；

周治同志任大学科技园管理办公室主任、技术转移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潘勇同志任安全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仲兆祥同志任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试用期一年；

陆春华同志任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顾学红同志任化工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杨文忠同志任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院长；

方志同志任电气工程与控制科学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赵建平同志任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院长；

周剑秋同志任能源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黄和同志任药学院院长；

郭华瑜同志任建筑学院院长；

钱才云同志任艺术设计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冀宁同志任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

衣家奇同志任法政学院院长；

睦国荣同志任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陈世华同志任外国语言文学学院院长；
张天峰同志任体育学院院长；
郭 凯同志任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院长；
胡永红同志任食品与轻工学院院长；
刘学军同志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董晓臣同志任数理科学学院院长；
徐敬海同志任测绘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颜承初同志任城市建设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试用期一
年；
周 峰同志任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曙光同志任土木工程学院院长；
汤吉海同志任 2011 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王建浦同志任先进材料研究院常务副院长（正处长级）。
本轮聘期按照第六轮中层干部聘任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第
六轮中层干部聘任前所设中层正职岗位任职人员的职务自然免除。
特此通知。

